

## 臺中市政府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

### 「從人權公約談兒少不當對待之規範及實務」題庫

- (X)1、兩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惟不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2、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
- (X)3、政府會就聯合國眾多人權公約及文件中選擇最具代表性的公約制定施行法，落實人權，例如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施行法。
- (X)4、平等的基礎在於「尊嚴的平等、物質的平等、權利的形式平等、以及機會的平等」。
- (○)5、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做之解釋，生存權係一不得限縮解釋之人權項目。
- (○)6、對於文化、經濟、社會生活條件處於較為不利地位或事實上處於不利之兒童，國家有特別關注並實現兒童文化權利之義務。
- (○)7、CRC是「兒童權利公約」的簡稱，我國於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
- (○)8、「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公約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
- (X)9、兒童權利公約認為，只要不涉及虐待，家長可以用體罰的方式管教小孩。
- (○)10、兒童免於校園暴力，是一種對兒童發展權之保障。
- (○)11、校園中的歧視事件，往往容易導致校園霸凌事件。
- (○)12、關於兒童之事務，不限於公部門尚包括民間社會福利單位等，皆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13、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為兒童權利之根本，因倘若此權利無獲得充分保障，則其他權利將喪失其意義。
- (X)14、學校應尊重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皆

須給予所有學生「一致待遇」，達到「同等結果」。

- (X)15、兒童權利公約涵蓋所有相關的人權範圍，是一種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
- (○)16、兒童權利公約彰顯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 (X)17、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
- (○)18、相較於兩公約之禁止歧視規定，兒童權利公約下禁止歧視原則的保護範圍更廣。
- (X)19、禁止歧視，國家該做的只是消除法律及政策上的歧視；實際生活中，人跟人之間的歧視態度和行為，不是國家有能力或有辦法去改變的。
- (X)20、非婚生兒童、非法入境者及遷徙工作者所生兒童，不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之保障。